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p>此次試題，由於今年高普考「現行考銓制度」之試題，爆出抄民國98年之試題，使考選部有所警惕。因此，這次試題是經相當設計，題目很多，而且均考觀念改錯題。四題為任用、退休、保障及解釋名詞，題目出得不錯，不過考生要在短短時間內解完四題，較為吃力。因觀念要非常清楚，否則無法作答。</p> <p>總之，今年的題目，難度有提升，可以鑑別程度，用功的本班同學，都應可迎刃而解，金榜題名。</p>
考點命中	<p>第一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蘇老師編撰，頁45。</p> <p>第二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五回》，蘇老師編撰，頁38、41、48。</p> <p>第三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四回》，蘇老師編撰，頁51、52、53、62、64、69。</p> <p>第四題解釋名詞：</p> <p>1.第1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四回》，蘇老師編撰，頁71。</p> <p>2.第2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四回》，蘇老師編撰，頁39。</p> <p>3.第3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四回》，蘇老師編撰，頁31。</p> <p>4.第4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蘇老師編撰，頁62。</p> <p>5.第5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講義第二回》，蘇老師編撰，頁36。</p>

一、某機關首長最近接到上級機關的調職派令，二個星期後即將調往他機關服務。因為手上有兩個任免遷調案，於是請人事室主任到辦公室一談。首長說：「我這裡有兩個任免遷調案。第一個是我想把張課員從一課調到第二課。第二個是一位分發到本機關的考試及格人員任命案。在我離職前請你趕快辦好。」請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說明人事室主任應如何處理這兩個任免遷調案，並說明該規定的立法旨意？（25分）

答：

(一)法制規定：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的規定：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1.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2.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3.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4.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5.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6.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7.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8.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9.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1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二)處理方式：

- 1.該機關人事室主任基於上列第2款之規定，對此兩件人事任免遷調案，應暫停辦理，俟新任首長接任後，再予以處理，以尊重新任首長之用人權。
- 2.不過，對於第二案，在該條第三項有例外規定，即「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基於此，該人事室主任，對於第二案「考試及格人員」之任命案，應即刻辦理。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三)立法意旨：上開限制，旨在避免機關首長於離職前，因大量不正常的遷調人員，而造成任用不公，或任意安排私人及酬庸職位，導致雜亂綱紀及剝奪新任首長之用人權。

二、以下三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事件的處理都有錯誤，請指出錯誤之處，並以正確的法規內容加以更正。

(一)某機關退休人員丙不幸在今(102)年11月往生，人事室承辦人員丁在為其遺族計算應領的一次撫慰金時，發現丙的合法遺族中除配偶外，尚有未成年子女2人，及兄弟2人。心想：「這筆一次撫慰金要平均分給5個人，其實每人能領的數額並不多，不過也聊勝於無啦！」(9分)

(二)某機關因業務緊縮，辦理精簡。公務人員甲向人事室提出退休申請。人事室承辦人員乙審查甲的自願退休案件後，告知甲無法辦理退休。他的理由是：甲任職年資只有22年，未滿25年，所以不能辦理自願退休。(8分)

(三)戊打算明年辦理退休，因需要一大筆現金做為小孩留學之用，但又擔心以後生活沒有著落，於是向人事室請教。人事室承辦人員己向他建議，可以領取1/3月退休金和2/3一退休金，就可以兩全其美了。(8分)

答：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規定：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其相關規定如下：

1.領受順序：

(1)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

- ①子女。
- ②父母。
- ③兄弟姊妹。
- ④祖父母。

(2)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

- ①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
- ②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撫慰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款規定領受。

(3)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2.由上列規定，丙之一次撫慰金之領取，應先由配偶領取二分之一，其餘再按人數(四人)平均領受。

(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1.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未符前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1)任職滿20年以上者。
- (2)任職滿10年以上，年滿50歲者。
- (3)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3年者。

2.由此可知，自願退休原應任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才可辦理之規定，在上列條件之特殊性下，該員自可辦理自願退休。

(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規定：

1.退休給與種類：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

- ①一次退休金。
- ②月退休金。
- ③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2)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自願退休者、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

- ①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②任職滿15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3)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自願退休人員，除任職滿20年以上且年滿55歲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外，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

2.由上列條文規定可知：公務員戊明年退休，可依其自身情形，領取一次或月退休金，不過只有上列三種，並無領取三分之一月退休金和三分之二的一次退休金之方式。

三、以下三個情境都跟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有關，但都有錯誤。請將錯誤找出來，並以正確的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加以改正。

- (一)甲科員在接到直屬長官乙科長的口頭指示後，認為科長的指示有違法之虞，乃不予理會，亦未向科長反映。後來，科長將他的指示另以書面下達，並告知已請教法律顧問，絕對沒有違反刑事法律。但甲科員仍認為公務人員可以行使「抵抗權」，就把科長的書面指示丟到垃圾桶，來個相應不理。(9分)
- (二)公務人員丙認為服務機關在核算他的休假年資時有誤，影響他的權益，在跟人事室爭取未果後，丟下了一句話：「我會去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週處，把我的休假權益要回來。」(8分)
- (三)丁在退休半年後發現原服務機關把他的退休年資算錯了，以致於少算了他的月退休金。在跟朋友戊商量後，戊告訴他：「你可以備妥相關資料先向原服務機關提出申訴，如果申訴被駁回，可以再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審議。」(8分)

答：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 1.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 2.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 3.由上列條文可知：甲科員若認乙科長之指示有違法之虞，應負報告之義務。若乙科長仍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甲科員即應服從，而非如題意，其可以行使「抵抗權」，甚至將書面指示丟到垃圾桶，來個相應不理。

(二)1.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二十四條)」

2.再依據該法第七十七條及七十八條之相關規定，

(1)申訴、再申訴之提出：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2)受理機關：

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3.由上列條文可知，公務員丙若認機關核定休職年資有誤，其可依循申訴及再申訴之管道，來爭取其權益，而非立即向保訓會申請調處。

(三)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復審」及「復審之駁回後之救濟」之相關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以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丁應先經復審程序提出復審，如果被駁回，則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去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而非再向保訓會提起再審議；但若有第九十四條之情形，亦可提出再審議。

四、請試述下列名詞之意涵：（每小題5分，共25分）。

- (一)公務人員協會
- (二)休職
- (三)交代
- (四)派用人員
- (五)職務列等表

答：

(一)公務人員協會：

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一條即規定：「公務人員為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得組織公務人員協會」。因此，在勞資平等之觀念下，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各種措施，牽涉到公務員權益者，自可組協會與政府協商，維護其權益。

(二)休職：

此乃懲戒種類中的一種，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

休職：

- 1.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
- 2.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三)交代：

所謂「公務人員之交代」係指公務人員自到政府機關服務後，在此漫長之任職過程中，必有因調任、轉任、升任或其他原因而有離（卸）職之時，在此期間，對於原任職內主管或經辦之事務或財務，應有清楚之轉交於接任者，俾業務能照常進行，不因一人之離去而中斷。

(四)派用人員：

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規定，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派用人員分為簡派、薦派、委派三等，各機關派用人員應於派代後1個月內，送請銓敘機關審查。派用人員，除具有簡任、薦任、委任任用資格者外，不得兼任簡任、薦任、委任之職務。

(五)職務列等表：

「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在我國簡薦委制度中，稱為「職務等級表」；在職位分類制度中，稱為「職務歸級」；而兩制合一之後，始稱為「職務列等表」，均係任用與銓敘的重要依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